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0年度審重附民字第2號

原　　告　台灣伊格爾博格曼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村上佳津宏

000000000000000000

送達代收人　黃毓棋律師

被　　告　江仲豪

上列被告因本院109年度審訴字第1503號偽造文書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刑事第二十一庭 審判長法　官　呂政燁

法　官　歐陽儀

法　官　王筱寧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林思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